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BAOGUAN
SHIWU YU CAOZUO

报关实务与操作

第二版

俞学伟 主编
张 华 沈正榜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与操作

第二版

俞学伟 主 编
张 华 沈正榜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报关业务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随着报关业务的不断发展，报关人才的需求量成倍增长，对报关人员的素质要求也日趋提高。本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为报关基础，介绍了报关的基本概念，海关及海关管理的基本内容，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管理的相关内容，并对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做了一定的介绍。第二章介绍了目前我国与贸易相关的各种管理制度。第三章介绍了一般进出口货物和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第四章介绍了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境货物和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第五章介绍了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第六章介绍了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第七章介绍了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事务制度。本书编写时体现了报关员职业资格考试体系与学历教育体系相融合的思想。

本书既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的参考书或者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与操作/俞学伟主编. —2 版.—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6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8206-0

I. 报… II. 俞…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院-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4051 号

责任编辑：于卉
责任校对：蒋宇

文字编辑：李曦
装帧设计：于兵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9 1/4 字数 512 千字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本书第一版教材于2007年6月正式出版，为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教材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报关实务这门课程的教学内容以清晰的结构展现在读者面前，教材突出了“以就业为导向”和“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与学历教育体系融合”的高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设思想。在南通职业大学、黄石理工学院、南通高等师范学校等多家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教学中被广泛使用，获得了学生和任课教师的一致好评，销售累计达万余册。但近年我国报关领域的法规制度已经发生了一些改变，教材的部分内容已经与实际不相符合。因此，我们对此书进行了修订。与第一版相比，第二版教材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1. 修正了第一版教材中一些错误的文字和内容。
2. 将第三章内容调整为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和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将第四章内容调整为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和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并按照报关操作的“工作过程”给出了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加工货物等工作过程，使学生一目了然。
3. 调整了第五章进出口税费的内容，使其教学更加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简化教学程序。
4. 在一些章节目录上打上了“*”号，表示这些章节在教学时间安排上有困难时可以不讲或少讲。
5. 对全书的配套技能训练题目进行了全面的更新，使其与教材知识点联系更加紧密，增加技能训练的效果。

总体而言，第二版教材内容系统完整、结构更加合理、文字简练、注重实际操作，既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课堂教材，也可作为报关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的参考书或者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培训参考书。

第二版教材由俞学伟担任主编，张华、沈正榜为副主编，吴明圣、王利云、冯国峰、陈亮、季晓芳、张力、舒兵、庄俊成等也参加了编写和校核工作。在第二版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通职业大学、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黄石理工学院领导及各位同事的大力帮助和支持，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吸收改编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著作中观点和内容，在此一并向他们致谢！

报关实务是一门时效性、综合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学科，本书力求体现和反映报关活动的基本做法。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所限，其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配套有电子教案及其他教学资料，需使用者请到化学工业出版社教学资源网 www.cipedu.com.cn 下载。

编者

2010年4月

第一版前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对外贸易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随着进出口贸易经营权的放开，参加国际贸易的企业越来越多，企业的报关业务也日趋增多，对报关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报关业务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报关活动的正常有序和合法开展以及对报关活动的有效监管是报关企业和海关的重要任务。企业的报关人员应当掌握报关基础知识和基本法律法规、报关活动的国家管制政策、报关程序、海关税收及报关单据的填制等，同时，报关业务人员还要能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学习和运用新的法律政策，以适应报关行业不断发展的要求。报关业务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报关人员除了与海关关员打交道外，还要同生产、销售、检验、贸易等人员进行沟通和协调。因此，报关人员应当尽快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而高职高专院校对应用性报关人才的培养也有着重要的责任。为了帮助高职高专报关专业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提高自身素质和增强处理报关事务的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报关实务教程》。

全书在编写过程体现了报关员职业资格考试体系与学历教育体系结合的思想，按照目前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

本书由俞学伟主编，吴明圣、沈思远为副主编，王利云、张海英、冯国峰、陈亮、季晓芳、张力、舒兵、庄俊成、顾美君、陶怡等老师也参加了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通职业大学、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及各位同事的大力帮助和支持，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著作和文献，在此一并表示致谢！

本书力求体现和反映报关活动的基本做法。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所限，其中不妥之处，敬请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报关基础 | | 1 |
| 第一节 报关 | | 1 |
| 一、报关的概念 | | 1 |
| 二、报关的范围 | | 2 |
| 三、报关的分类 | | 2 |
| 第二节 报关管理机构 | | 7 |
| 一、海关的性质 | | 7 |
| 二、海关的任务 | | 7 |
| 三、海关的权力 | | 8 |
| 四、海关的设关原则与组织机构 | | 12 |
| 第三节 报关单位 | | 13 |
| 一、报关单位概念、类型及业务经营 | | |
| 审批 | | 13 |
| 二、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 | 14 |
| 三、报关单位的行为规则 | | 24 |
| 四、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 | 29 |
| 五、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 | 29 |
| 第四节 报关员 | | 32 |
| 一、报关员资格、资格申请及取得 | | 33 |
| 二、报关员执业管理 | | 34 |
| 三、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 | | 38 |
| 第五节 报关单位、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 | 41 |
| 一、走私罪及其处罚 | | 41 |
| 二、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 | 43 |
| 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 | 44 |
| 本章技能训练题 | | 46 |
| 第二章 与报关相关的国家管制制度 | | 55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基本知识 | | 55 |
|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含义 | | 55 |
| 二、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内容和管制目标 | | |
| 的实现 | | 55 |
|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体系 | | 56 |
|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 | 57 |
|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 | | 57 |
|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 | | 58 |
| 三、自由进出口管理 | | 61 |
|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 | 61 |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 | 61 |
|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 | 64 |
|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 | 66 |
| 四、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 | 66 |
|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 | 68 |
|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 | 69 |
|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 | 71 |
| 三、进口废物管理 | | 73 |
| 四、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 | | 74 |
| 五、进出口药品管理 | | 75 |
| 六、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 | 77 |
| 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 | 77 |
| 八、其他货物进出口管理 | | 79 |
| 本章技能训练题 | | 81 |
| 第三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报关程序 | | 85 |
|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 | 85 |
| 一、报关程序概念 | | 85 |
| 二、海关监管货物 | | 86 |
|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 | 87 |
|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 | 87 |
|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 | 88 |
| 三、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工作过程 | | 96 |
| 第三节 转关货物、集中申报货物、 | | |
|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货物” | | 98 |
| 一、转关货物 | | 98 |
| 二、集中申报货物的报关程序 | | 101 |
| 三、“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货物 | | 103 |
| 第四节 保税加工货物 | | 103 |
| 一、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 | 103 |
| 二、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 | | |
| 及其报关程序 | | 107 |

| | |
|---------------------------------------|-----|
| 三、联网监管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 |
| 程序 | 127 |
| 第五节 保税物流货物 | 133 |
| 一、保税物流货物概述 | 133 |
| 二、保税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 | |
| 程序 | 134 |
| 三、出口监管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 | |
| 程序 | 136 |
| 四、保税物流中心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 | |
| 程序 | 139 |
| 第六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 | 143 |
| 一、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 144 |
| 二、保税物流园区及其货物的报关 | |
| 程序 | 148 |
| 三、保税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 151 |
| 本章技能训练题 | 153 |
| 第四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 |
|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 162 |
| 一、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 162 |
| 二、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程序 | 162 |
|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 167 |
| 一、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 167 |
| 二、暂准进出境货物的通关程序 | 168 |
| 第三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 172 |
| 一、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 172 |
| 二、进出境快件 | 173 |
| 三、租赁进出口货物 | 178 |
| 四、无代价抵偿货物 | 179 |
| 五、进出境修理货物 | 180 |
| 六、集装箱箱体、货样和广告品 | 181 |
| 七、出料加工货物 | 182 |
| 八、溢卸和误卸货物、超期未报关货物、 放弃货物 | 182 |
| 九、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 184 |
| 本章技能训练题 | 186 |
|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 |
|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及完税价格的确定 | 191 |
| 一、进出口税费概要 | 191 |
| 二、我国海关审价的概述 | 191 |
| 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及其估价方法 | 192 |
| 四、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 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 195 |
| 五、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及其估价 方法 | 196 |
| 第二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196 |
| 一、原产地规则的含义 | 196 |
| 二、原产地规则的类别 | 196 |
| 三、原产地认定标准及其申报要求 | 197 |
| 四、原产地证明书 | 200 |
| 第三节 进出口税率的适用及税费的 计算 | 201 |
| 一、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设置 | 201 |
| 二、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的适用 | 201 |
| 三、进出口税款及其计算 | 203 |
|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 211 |
| 一、税费的法定减免 | 211 |
| 二、税费的特定减免 | 211 |
| 三、税费的临时减免 | 213 |
|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 213 |
| 一、税款的缴纳 | 213 |
| 二、海关税款的退还 | 213 |
| 三、海关税款的追补 | 214 |
| 四、延期纳税 | 215 |
| 本章技能训练题 | 215 |
|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 |
|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 222 |
|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含义 | 222 |
|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类别 | 222 |
|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 222 |
|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 225 |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栏目的填写 | 225 |
| 一、预录入编号 | 225 |
| 二、海关编号 | 225 |
| 三、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 225 |
| 四、备案号 | 226 |
| 五、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 227 |
| 六、申报日期 | 227 |
| 七、经营单位 | 227 |
| 八、运输方式 | 228 |
| 九、运输工具名称 | 229 |
| 十、提运单号 | 231 |
| 十一、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 231 |
| 十二、贸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 | 232 |
| 十三、征免性质 | 237 |
| 十四、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 239 |

| | | | |
|-----------------------|------------|---------------------------|-----|
| 十五、许可证号 | 239 | 三十四、商品编码 | 249 |
| 十六、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 239 | 三十五、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 250 |
| 十七、装货港/指运港 | 241 | 三十六、数量及单位 | 251 |
| 十八、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 242 | 三十七、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 (地区) | 252 |
| 十九、批准文号 | 242 | 三十八、单价 | 253 |
| 二十、成交方式 | 243 | 三十九、总价 | 253 |
| 二十一、运费 | 243 | 四十、币值 | 253 |
| 二十二、保费 | 244 | 四十一、征免 | 253 |
| 二十三、杂费 | 244 | 四十二、税费征收情况 | 254 |
| 二十四、合同协议号 | 245 | 四十三、录入员 | 254 |
| 二十五、件数 | 245 | 四十四、录入单位 | 254 |
| 二十六、包装种类 | 245 | 四十五、填制日期 | 254 |
| 二十七、毛重（公斤） | 245 | 四十六、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 (签章) | 254 |
| 二十八、净重（公斤） | 245 | 第三节 报关单填制实例分析 | 254 |
| 二十九、集装箱号 | 245 | 一、进口报关单填制实例及分析 | 254 |
| 三十、随附单据 | 246 | 二、出口报关单填制实例及分析 | 259 |
| 三十一、用途/生产厂家 | 247 | 本章技能训练题 | 263 |
| 三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 248 | | |
| 三十三、项号 | 249 | | |
| 第七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 271 | | |
|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 271 |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处罚 | 281 |
| 一、海关事务担保的概念 | 271 | 一、海关行政处罚的概念 | 281 |
| 二、海关事务担保的适用范围 | 271 | 二、海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282 |
| 三、海关事务担保的主要方式 | 273 | 三、海关行政处罚的程序 | 282 |
| 四、海关事务担保的具体实施 | 274 |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复议 | 284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274 | 一、海关行政复议的概述 | 284 |
|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概念及范围 | 274 | 二、海关行政复议的程序 | 285 |
|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程序 | 275 | 第七节 海关统计 | 286 |
| 第三节 海关行政裁定 | 278 | 一、海关统计概述 | 286 |
| 一、海关行政裁定的概念 | 278 | 二、海关统计的特点 | 287 |
| 二、海关行政裁定的程序 | 278 | 三、海关统计制度的内容 | 287 |
| 第四节 海关行政许可 | 280 | 第八节 海关稽查制度 | 291 |
| 一、海关行政许可的概念 | 280 | 一、海关稽查概述 | 291 |
| 二、海关行政许可的范围 | 280 | 二、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 | 291 |
| 三、海关行政许可的程序 | 280 | 本章技能训练题 | 294 |
| 参考文献 | 298 | | |

第一章 报关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报关的概念、分类及基本内容；熟悉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了解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情况；熟悉报关与海关管理的关系；掌握报关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及其法律责任；掌握报关员的职责、权利、义务、行为规范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概念

在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中的一切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人员都需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完进出境通关手续后才能够进入或离开中国关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在设关地点进出境并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就概念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其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就工作的内容和程序而言，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① 进口收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的提货通知单或出口收货人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就须办理报关的准备工作，或者与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他人向海关申报。

② 企业报关人员准备好报关单证，在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首先，报关员必须认真、规范、如实填写报关单，并对其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对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证件，除此以外，报关员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进出口合同、产地证等。

上述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员要把报关单数据以电子方式向海关申报，并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③ 海关在接受申报后，将对企业申报的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单据进行审核，审核中海关认为有必要的还会对实际货物进行查验，企业和报关员应当配合海关对货物的查验。

④ 海关接受申报查验结束后，货物如果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⑤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了足额进出口税费后，海关将对货物作出现场放行的决定，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等，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的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在进出境的实际活动中，企业和报关人员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有联系也存在一定的区别。两者都是针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两者所站的角度不同，报关是指从进出口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角度而言的；而通关不仅指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批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范围

根据海关法律规定，一切进出境运输的工具、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都必须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是指载运进出境人员、货物和物品，在国际间从事运营活动的各种境内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2.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主要指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过境、转运、通运、溢装、误卸及退关货物等。

3.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主要指进出境的行李、邮寄和其他类型的物品。行李物品包括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寄物品包括以邮寄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类型物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或自用物品。

三、报关的分类

1. 根据报关的对象划分

根据报关的对象不同，报关可分为进出境物品报关、运输工具报关和货物报关三类。

(1) 进出境物品报关 进出境物品是指个人以运输、携带等方式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和其他类型的物品，包括货币、金银等。这些物品是非贸易性质的，海关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对其免税免证放行。“自用、合理数量”原则在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中意义不尽相同，在行李物品中“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或者收件人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确定的正常数量；在邮递物品中，“自用、合理数量”则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对于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我国海关实行“红绿通道”制度。当旅客携带的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不超过免税额度且物品不涉及国家禁、限制规定的，旅客可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即“无申报通道”或“绿色通道”通行，当旅客携带了超规定的物品时，应当选择“红色通道”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通行。目前，我国规定对于没有携带超规定物品的旅客、免予监管人员、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享受免验礼遇人员进出境时无需填写申报单，除此以外的人员，均应向海关书面申报后通行。

对于进出境的邮寄物品，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写明物品的名称、价值和数量向邮包寄达国申报。在我国，由邮政企业或快递企业将“报税单”或“绿色标签”随同物品一同呈递给海关进行通关。

(2)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具体而言，运输工具在报关时要向海关申明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车）次、停靠地点、载运货物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此外，还要向海关提交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证明文件，包括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

目前，我国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海关跨国合作的需要，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的重要工作。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是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运输工具进出境时，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舱单可以分为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

① 原始舱单。原始舱单是针对进境运输工具而言的，它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和旅客信息。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并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

② 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预配舱单和装（乘）载舱单是针对出境运输工具而言的，前者体现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和旅客信息，后者体现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和旅客信息。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以集装箱运输的，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海关收到报告后，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运输工具方可离境。

(3) 进出境货物报关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在所有报关中最为重要，为此，海关应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报关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是指：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2. 根据报关目的划分

根据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和转关报关。在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境和出境时海关有不同的监管要求，因此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出境报关手续，同时，由于运输和对报关单位提供报关便利的需要，在实际过程中还产生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转关报关。这些内容，详见本书第三章介绍。

3. 根据报关行为实施者划分

根据报关行为实施者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按海关法律规定，进出口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① 代理报关的含义及法律责任归属。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按照代理报关法律行为的责任承担者不同，代理报关可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两种方式。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委托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② 代理报关委托书填制规范及其样本。在报关实际业务中，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根据《海关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给报关企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明。《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明确了委托双方法律地位和各自责任，为报关企业做好“合理审查”、填制报关单准备工作创立了规范统一的提示性范本，为报关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报关员提高执业素质提供了自律性业务支持，为优化报关市场秩序打下一个良好基础。《代理报关委托书》由进出口收发货人认真填写，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样本及填制规范说明如下。

a. 《委托报关协议》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单位）与报关企业按照《海关法》的要求签署的明确具体委托报关事项和双方责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分正文表格和通用条款两大部分（见样本 1-1）。

b. 规范统一的《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纸质格式，是将两个独立的文件印制在一张 A4 无碳复写纸上，一式三联，由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要求，《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作为代理报关时报关单的必备随附单证使用。其编号为 11 位阿拉伯数字，是代理报关业务的流水号。

d. 双方经办人员应在开始委托报关操作前认真填写格式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并按照格式提示签字、加盖章后生效。

e. 《委托报关协议》正文表格分必填项、补填项。没有标记的各项为必填项，应在签署前填写；标明“*”的各项为补填项，应在文本作为报关单随附单证递交海关前填写。

f. 委托方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应承担 HS 编码的填写责任。但因被委托方业务熟悉，故也可在“其他要求”一栏中委托被委托方帮助填写。

g. 如遇两种以上的货物在同一票报关单申报时，“主要货物名称”一栏请填写涉税额最多的一种货物品名。

h. 填写“收到单证情况”一栏时，可用“√”表示收到，否则表示没有收到。

i. 委托方“其他要求”一栏，是对被委托方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和《代理报关委托书》中 C、D、E、F 项委托事项的进一步描述。被委托方“服务承诺”一栏，是被委托方对能否满足委托方“其他要求”的承诺。

j. 填写《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应使用签字笔，字迹工整。涂改处盖章后才能有效。

【样本 1-1】代理报关委托书及委托报关协议样本

代理报关委托书

编号：□□□□□□□□□□□□

我单位现 (A 逐票、B 长期) 委托贵公司代理 等通关事宜。(A. 填单申报
B. 辅助查验 C. 垫缴税款 D. 办理海关证明联 E. 审批手册 F. 核销手册 G. 申办减免税手续 H. 其他) 详见《委托报关协议》。

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单货相符。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的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报关协议

为明确委托报关具体事项和各自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 | | |
|--|------------|--|---------------|
| 委托方 | | 被委托方 | |
| 主要货物名称 | | *报关单编码 | No. |
| HS 编码 | □□□□□□□□□□ | 收到单证日期 | 年 月 日 |
| 货物总价 | | | 合同□ 发票□ |
| 进出口日期 | 年 月 日 | | 装箱清单□ 提(运)单□ |
| 提单号 | | | 加工贸易手册□ 许可证件□ |
| 贸易方式 | | 其他 | |
| 原产地/货源地 | | 报关收费 | 人民币： 元 |
| 其他要求： | | 承诺说明： | |
|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 |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 |
| 委托方业务签章： | | 被委托方业务签章： | |
|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经办报关员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白联：海关留存、黄联：被委托方留存、红联：委托方留存)

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应及时提供报关报检所需的全部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委托方负责在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及时、履约支付代理报关费用，支付垫支费用，以及因委托方责任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负责按照海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场所。

负责与被委托方报关员一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在被委托方无法做到报关前提取货样的情况下，承担单货相符的责任。

被委托方责任 负责解答委托方有关向海关申报的疑问。

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①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②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③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④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因确定货物的品名、归类等原因，经海关批准，可以看货或提取货样。

在接到委托方交付齐备的随附单证后，负责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认真填制报关单，承担“单单相符”的责任，在海关规定和本委托报关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内报关，办理海关手续。

负责及时通知委托方共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并配合海关开展相关调查。

负责支付因报关企业的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负责在本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办结海关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交还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详见《委托报关协议》“其他要求”栏）。

赔偿原则 被委托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因其他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委托方可以投保方式自行规避。

不承担责任 签约双方各自不承担因另外一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滞报金、滞纳金和相关罚款。

收费原则 一般货物报关收费原则上按当地《报关行业收费指导价格》规定执行。特殊商品可由双方另行商定。

法律强制 本《委托报关协议》的任一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以法律、法规为准。但不影响《委托报关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

协商解决事项 变更、中止本协议或双方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因签约双方以外的原因产生的问题或报关业务需要修改协议条款，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另行签署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第二节 报关管理机构

一、海关的性质

我国《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法》第二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寄物品和其他物品（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由此，可以了解海关的性质如下：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我国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以及与进出境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一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这里提到的关境是指实行同一海关法或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通常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但是对于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的国家来讲，国境大于关境，而对于关税同盟的成员国来讲，由于本国关境被整个关税同盟的关境所取代，因此，国境小于关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海关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法律规范进行。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海关总署可以依法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规章不是海关执法依据。

海关的执法依据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海关法》 该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我国现行的《海关法》是1987年1月22日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2000年后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重新修订，新《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实施。

(2) 其他相关法律 这些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3) 行政法规 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适用于海关执法活动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对海关定义的阐述中，明确阐明了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是我国海关的四大任务。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它是我国国家职能之一，主要目的是保证所有进出境活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维护国家主权。目前，我国海关有着一整套规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监管体系。

海关监管是海关最基本、最核心的任务，征收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一方面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管，另一方面还通过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进出口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等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来维护国家利益。

2. 征收税费

海关税费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所谓关税就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依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等征收的一种流转税。除了关税，海关在进出境环节还代表国家和其他税费征收部门征收其他税费。目前，海关代征的其他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位税等。《海关法》明确将我国关税征收的权力赋予海关，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另外，我国为了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目前，我国平均关税水平已经降低到了9.8%以下，顺利完成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关于关税减让的承诺。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任务而采取的保证措施，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采取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行为是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等为目的的，对我国经济及社会的危害极大。我国《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所谓联合缉私是指海关、工商、税务等部门都有查缉走私的权力；统一处理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交给海关依法处理；综合治理是指在打击走私的过程中，海关可以综合运用各种方法治理走私活动。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我国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它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海关统计也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我国海关总署在1992年1月1日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从而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海关的权力

为了保障海关四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海关法》赋予海关许多具体的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赋予海关在监管活动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的行使受到一定的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应当依法接受执法监督。

(一)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是一种行政权力，与一般的行政权力有着一些共同的特点，比如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同时，海关权力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1. 特定性

海关权力的特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海关权力的特定性明确了在进出境监督管理环节海关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其次，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表明了海关行使权力存在一定的限制，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境监督管理领域，任何脱离了进出境领域的行为不受海关权力的约束。

2. 独立性

《海关法》第三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采用的是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海关行使职权时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与一般行政权力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海关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就应当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管理相对人和海关本身都具有约束力。在未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收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的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行政收益权是指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二）海关权力的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海关依法享有行政许可的权力，这些权力主要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资格许可，加工贸易的备案、变更和核销业务许可，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海关法》规定，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同时，海关可以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可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3. 行政监督检查权

（1）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运输工具，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

海关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

海关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可以检查公民住处。

（2）查验权 即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权力。

（3）查阅、复制权 即海关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资料、账册、单据、文件、记录等。

（4）查问权 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查询权 即《海关法》规定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